

殯葬業務管理

司法判決案例彙編

防貪指引手冊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編印

目 錄

壹、殯葬業務管理有關司法判決案例彙編	1-25
貳、殯葬業務管理有關法令彙編	53-62
一、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53
二、屏東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7
三、屏東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	60
四、屏東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61
參、附表—本手冊援用司法裁判案例查詢一覽表	63

一、殯儀館與火化場業務管理方面的判決案例

【裁判案例 1】

◎殯儀館殮工集體收賄案

★事實摘要

緣○○市殯葬管理處第○殯儀館之技工、工友15人，係負責遺體洗身、化妝、入殮等工作之公務員。明知按其「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規定，所提供每具遺體洗身、化妝、入殮之服務，僅各收取新臺幣（下同）350元、300元、300元之法定規費，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共同基於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於101年8月至同年10月間執行入殮職務時，向受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收取賄賂（每具遺體收取600元或1000元不等）。該集體收賄犯行經民眾檢舉，嗣法務部廉政署爰於同年10月16日搜索涉案斂工及殯葬業者而偵破，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一景。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

<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被告等 15 人具有公務員身分，並於執行職務時收受殯葬業者所交付之賄賂，而為一定職務上之行為，已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行，應予依法論科。

★★★本案啟示

本案被告殮工所屬主管機關素為地方政府中主張並推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最力者，何以仍然發生此種收賄弊案，而且還是集體貪瀆。其原因何在？頗值深思？因此本案給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的啟示：我們對於殯葬作業人員收賄問題之了解可能還不夠透澈，或者我們忽略了哪些環節？故仍須再深入探究：

(1) 渠等所屬殯葬管理處訂定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且訂定有「員工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為何仍還無法防免渠等收賄貪念？難怪議員質詢其首長 1 年編列 4 千多萬工作獎金給殯葬處，就是要杜絕收紅包陋習，卻未發揮其應有的預期作用。莫非上述規定未予落實？或還有其他規範不足之處？

(2) 難道渠等均為素行不良人員？此觀諸本案判決文中法官量刑時提及：「15 位殮工之中 4 人有前科紀錄，而殯葬業者之 4 位員工中則 1 人有前科」。惟即便這 5 人較易違規，但其餘人員並無前科者，何以也同時發生收賄行為？究係個人價值觀念偏差的關係？抑或工作環境使然？

【裁判案例 2】

◎殯葬管理所員工集體收賄案

★事實摘要

某地檢署 98 年 9 月間接獲檢舉，指某殯葬管理所向業者收賄，檢察官立即指揮當地調查站展開調查。未料，一個月後，一名女飼主在火葬場外哭說未能見愛犬火化前之最後一面；由於依規定火葬場不能燒動物遺體，加上檢調又監聽到有收受紅包等違法情事，經約談殯葬業者，隔年 1 月 19 日即搜索該殯葬管理所，聲押其火葬班長及班員等 2 人。而查獲該所受理火葬時，依規定只可以向設籍外縣市的往生者家屬收取 6,000 元的撿骨規費，但火葬班長等人卻在核發火化許可證後，以「正爐」、「候爐」之名義向葬儀社另收取 1,000 至 3,000 元不等費用。另遺體收殮班長等人則以「進館費」、「禮堂家祭室清潔費」等名目，向殯葬業者收取 300 元到 3,000 元不等費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地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葛底斯堡國家公墓（照片：Henryhartley）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ppt.cc/d3qh>

★★觸犯刑責

本案經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15 日乃作成一審有罪判決：

(1)被告 11 人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被告 10 人之多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堪認渠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以先後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先後數個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依接續犯理論，合為包括的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法院僅各論以一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收受貪污所得罪。火葬班 7 被告各人分得之賄賂約 13 萬餘元，被告收殮班 4 人各分得之賄賂約 32 萬餘元，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其中 1 被告所犯除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外，尚另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 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本案啟示

本案已較案例 1 更具有結構性的收賄犯罪，被告已經明目張膽到，敢在法定應收殯葬規費之外，巧立名目向業者索賄，從進館到火化，幾乎每一殯殮火化之作業流程皆可收賄，其問題之主要關鍵乃在人員管理出問題，長期間、全面性，肆無忌憚的收賄狀況，該所所長卻不知情，可見有放任不管，甚至包庇之嫌。此從另一被告受業者請託，便不經申請火葬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依核准排定日期等行政程序，即擅自使用火化爐火化該犬隻遺體，渠等違背職務脫軌行為可見一般。故該所管理監督人員若能採行動管理，到工作現場訪視，或利用機會訪談殯葬業者，應該可以有機會及早查處渠等犯行。

【裁判案例 3】

◎燒錯遺體行使私文書案

★事實摘要

緣被告甲、乙、丙 3 人係北部某殯葬管理處殯儀館之殮工。緣於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某禮儀公司員許○受死者鮑○家屬之託，將死者鮑○入殮之衣物送至殯儀館，由殯儀館殮工為死者更換衣物，以便舉行公祭及火化作業，惟因渠 3 人疏於核對死者家屬所填載掛放於死者手上之識別手環及死者身旁之「殯儀館遺體識別防腐卡」，誤將同置於冷藏室之死者黃○錯認為鮑○，嗣於翌日上午鮑○出殯時，亦疏於查核，乃誤將黃○之遺體當作鮑○遺體送往火化，並經鮑○家屬將黃○之骨灰領回。另一女殮工陳○準備替下午舉行告別式之黃○更衣時，乃發現原應於當日早上火化之鮑○遺體竟還在工作場內，始發現弄錯遺體之情形。詎被告甲、乙、丙 3 人為掩飾上開錯誤，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基於行使偽造識別防腐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欲冒以死者鮑○之遺體供死者黃○之家屬入殮，先由丙在識別防腐卡上偽填黃○之相關資料，甲在紅色識別手環上填載黃○名字後，由乙將識別手環綁在鮑○手腕上，並將偽造之識別防腐卡放在鮑○遺體旁，於黃○○家屬前來認領遺體時向黃○家屬行使前開偽造之識別卡，並供其他工作人員核對遺體身分之用，足以生損害於黃○家屬及殯葬管理處管理殯葬之正確性。嗣於當日 12 時許，死者黃○之家屬前往檢視殮工為遺體換穿衣物，因發覺遺體有誤而查獲上情。案經某警察分局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

<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本案一審法院認為，「識別防腐卡」係由家屬填載，並非殯葬管理處人員職務上應作之文書；而識別防腐卡上除遺體姓名年籍欄外，尚有「進館時間」、「防腐時間」、「天數」、「冷藏庫號」、「貴重遺物」、「親友簽名」等欄位，且備註欄亦載明「遺物經由家屬會同本館人員完成確認，家屬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足見識別防腐卡並非僅有識別遺體之作用，其上之記載不僅有文義性，且表彰一定之內容，自為私文書之一種，是核被告3人所為，係均犯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0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應依刑法第134條之規定加重其刑，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本案啟示

北部某殯儀館於91年3月間因未依規定程序核對遺體身分致誤認錯燒遺體事件，其善後處置較為嚴謹，茲婁列該處處理方式如下：

(1) 行政疏失部份，相關人員已先行記大過及調職處分。

(2) 民事賠償方面，該處並協助家屬請求國家賠償。賠償金額已依家屬意願，以死者名義捐贈加護型救護車一部予宜蘭羅東聖母醫院，並已於92年2月交付。

(3) 防弊措施方面，事件發生後已立即加強遺體確認作業程序，要求全部確認程序先由工作人員依書面資料逐項詳細核對，尤其要求務必取下識別手環及識別卡，以口語化逐字核對，並予家屬及工作人員簽名確認後，再由技術人員核對書面資料無誤，方交由家屬。至於硬體設施部份，該處已增設監視系統，將遺體領回確認過程錄影存證，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這種燒錯遺體之事件，嗣後在中、南部地區亦曾發生，因此，各地殯儀館應加強遺體確認作業程序，以免重蹈覆轍。

【裁判案例 4】

◎火葬場技工被動收受賄款案

★事實摘要

緣被告甲○○係某市政府社會局所屬殯葬管理處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負責在火葬場從事排爐、撿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等火葬作業，明知殯葬管理處對於殯儀館辦理喪葬之各項服務，均訂有收費標準，詎甲○○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88年12月18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火葬場辦公室辦理排爐登記，發放死者劉○○遺體之火葬許可證予○○殯儀公司職員戊○○時，對於此一職務上之行為，竟仍收受戊○○所交付之賄賂現金新台幣2,100元，嗣經查獲並扣得現金2,100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聖米契爾島(San Michele)公墓

照片來源：2014年10月間屏東地政事務所課員高衍環赴義大利旅遊拍攝。

★★觸犯刑責

一審法院認為被告甲○○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對於此判決結果被告與公訴人均表不符，遂上訴高等法院，此刑事訴訟官司並一路從94年打到97年，三度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最後經台灣高等法院更三審認為被告於行為時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受雇，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公務人員，其行為時既無公務人員身份，而火葬場辦理喪葬各項服務，亦屬私法契約行為，故被告行為尚難以貪污治罪條例繩之。故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本案啟示

自本案判決結果觀之，雖然被告甲所涉犯行，因公務員身分認定不同，而從貪污罪脫改論背信罪，刑度因而從有期徒刑3年8個月，變成有期徒刑4月，並得易科罰金。不過，即使某甲犯行最後獲得高等法院之從輕量刑，但從案發到確定判決，前後歷經10年刑案繫訟的精神煎熬，其所付出之代價遠遠超過所收受之區區殯葬紅包款項，故此種收受紅包之不法行為，實足以為未來者戒。如果殯葬工作人員爾後遇有此類殯儀業者主動送紅包的行為，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若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裁判案例 5】

◎火葬場技工主動索取紅包案

★事實摘要

緣某市殯葬管理所僱用之約僱人員詹○○與臨時人員徐○○均服務於該所殯儀組火葬班，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等工作。其 2 人前於擔任前開職務時，均因收賄經法院判處有罪，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確定。詎其 2 人仍不知悔改，又於 10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許(在上開案件審理期間)，利用某禮儀公司負責人高○○受託辦理蕭○○遺體火葬業務之機會，於棺材送進火化爐之際，收取 2,000 元之賄賂。嗣其 2 人復另行起意，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 10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 時許，利用高○○受託辦理林○○遺體火葬業務之機會，再度收取 2,000 元之賄賂。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 (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 國家級軍人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ppt.cc/drBL>

★★觸犯刑責

本案因一、二審法院對於被告 2 人是否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之身分公務員有不同見解，是以二審乃作成不同判決。

(1)一審法院認為被告詹徐 2 人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核被告 2 人行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二審法院認為被告 2 人均僅負責遺體火化、撿骨、環境整理等事宜，其工作均僅係單純提供肉體性、機械性勞務，並無判斷之性質，難認有何行使公權力之情事，故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即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之身分公務員。既非公務員自難以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相繩，故二審法院乃撤銷一審原判決改判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

★★★本案啟示

如果未來此判決結果成為司法實務之統一見解，則欲改善紅包文化可能會更加困難，未來殯葬主管機關可能要改變人事管理作法，否則類似遇到本案收賄成性之詹徐被告 2 人，則整個殯葬機關將難以清明。蓋本案被告詹徐 2 人於該所殯儀組火葬班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等工作時，其收受賄賂之不法行為，即使在面臨政風稽核、檢調偵查、媒體報導及法院之審理期間，並未受到任何影響，仍照常為其犯行而未曾停止，最後又僅對其論以背信罪，尚難產生制裁作用，則無異將此種違法問題又丟回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

【裁判案例 6】

◎殯儀館委外經營鄉長違背職務收賄案

★事實摘要

○○鄉陳鄉長於 95 年就任後，批示將鄉立殯儀館委外經營，從事殯葬業的董○樞得知後，計畫與某殯葬禮儀社合作爭取經營權，乃透過與陳鄉長熟識的劉○騰及李○章，期約允諾支付 300 萬元，扣除 60 萬元租金，240 萬元給陳、李、劉 3 人。嗣於該所辦理招標陳鄉長核定底價後，即將該底價告知李○章，再由李○章以電話轉知董○樞標案租金只須填寫 60 萬元即可，順利得標後，董○樞因現金一時不足，得標當日僅交付 18 萬元予李○章，此後又陸續交付賄款 30 萬元予李○章。嗣董○樞因資金不足，乃與劉○騰、李○章約定所餘 192 萬元賄款分 3 期支付，每 1 期支付 64 萬元，每期期限 3 個月。第 1 期賄款於 95 年 8 月 21 日交付 20 萬元予李○章收受後，餘款則因董○樞未能籌得款項而拖延未付，嗣經劉○騰及李○章一再催討，董○樞乃又陸續交付賄款，截至 96 年 3 月 2 日案發時止陳○宗、劉○騰、李○章已收受董○樞等人交付之賄款共計 93 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及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動調查偵辦後提起公訴。



空軍烈士公墓大門

照片來源：2014/10/16，檢索網址：<http://ppt.cc/zTJQ>

★★觸犯刑責

本案一審經法院判決被告等 6 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審則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6 人均有罪；被告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則認為原審尚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又將原判決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故本案迄未定讞。

(1) 一審法院認為：「被告陳○宗究否確有違背職務收賄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之犯行，尚無足夠之證據予以證明，自不能遽認被告陳○宗確有被訴之犯行，其餘被告 5 人亦不構成公訴意旨所指之違背職務收賄、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及違背職務行賄等犯行。故為被告 6 人無罪判決之諭知。」

(2) 二審法院認為一審未詳予勾稽卷存證據資料，遽為被告 6 人均無罪之判決，核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撤銷改判。認為被告陳○宗違背職務洩漏應予秘密之該鄉公所殯儀館標案底價予業者，並收取賄賂，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被告劉○騰、李○章雖非公務員，然與公務員陳○宗共犯前開罪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依該條例處斷，論以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本案啟示

上訴人 6 人上訴意旨，係指陳原判決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因無可據以為裁判，故最高法院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從而本案判決迄今尚未定讞，由本案可知，殯儀館委外經營固可免於自辦而可能發生之前揭弊端，但仍必須防範其委外招標可能發生之一般常見弊案。

【裁判案例 7】

◎火葬業務協辦人員侵占使用規費案

★事實摘要

○○縣○○鄉公所僱用之臨時人員甲○○擔任該鄉公所民原課火葬業務之協辦期間，於96年8月24日至97年3月26日間，為圖「依亡故者是否屬吉安鄉籍而區別火葬使用規費」所形成之4,000元差額，竟於受理民眾申請非本鄉籍亡故者之火葬業務時，分別以「變造死亡證明書與規費收據」（11件）或僅「變造規費收據」（18件）之方式不實登載，將29件申請人已繳之8,000元規費案件，改成本鄉籍之4,000元費用繳庫，而侵占每件4,000元之火葬使用規費（29件*4,000元），共計116,000元。嗣因審計部○○縣審計室於98年4月至5月間，派員至該鄉公所查核殯葬業務規費，發現部分火葬場使用申請書上登載之火葬使用規費金額為8,000元，與該課所留存之規費收據第三聯上登載之4,000元規費金額不相吻合，因而查悉上情。甲○○遂於98年5月27日將其短繳而侵占所得之前揭火葬使用規費全數繳回鄉公所，並主動前往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自首，且願意接受裁判。案經該站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國軍示範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7，檢索網址：<http://ppt.cc/H1jL>

★★觸犯刑責

本案被告犯罪事實行為可概分為 2 部分：即「僅變造規費收據」與「變造規費收據與死亡證明書」。

(1) 就前者而言：其受理申請亡故者之火葬業務時，僅單純變造規費收據所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就後者而言：又可再分為 2 種。

① 倘其受理申請亡故者之火葬所附死亡證明係公立醫療院開具者所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② 倘其受理申請亡故者之火葬所附死亡證明係私立醫療院所開具者所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被告前揭犯行，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斷¹。而被告各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則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本案啟示

此種犯罪類型，常見於以傳統手工摺發收據之情況，倘若「申請書」中未黏附「規費收據」，二者分離，加上此項業務通常為承辦人決行，其主管如疏於監督，或查核人員對帳時，未將本案有關之申請書與收據一併審查，即易出現讓承辦人上下其手之漏洞。

【裁判案例 8】

◎殯儀館管理員涉嫌收賄退回案

★事實摘要

緣被告甲○○前係○○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處所屬管理員，負責禮堂庶務處理之職務。於90年1月間，簡○欽因其父去世，而於同年月30日起至2月15日止，假該處所屬殯儀館辦理喪葬事宜，其間簡○欽為使處理喪葬事宜之手續流程順暢，乃接受其所委託之葬儀社負責人李○木建議，由李○木代替簡○欽將2包各內附新臺幣2千元之紅包交付予甲○○。同年2月14日即簡父出殯告別式前一日下午6時許，在殯儀館內由李○木將錢塞給甲○○之後即離開。嗣經簡○欽檢舉後，始查知上情等語，因認被告甲○○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而提起公訴。



空軍烈士公墓祭堂

照片來源：2014/10/17，檢索網址：<http://ppt.cc/zTJQ>

★★觸犯刑責

被告甲○○雖坦承李○木曾交付4千元予彼之事實，然堅決否認渠當時具有任何收受賄賂之意思。並於檢調偵查、詢問時陳稱：「我在收到該紅包後即將該紅包放置於我辦公桌之抽屜內，隔日早上我即將前述4千元紅包退還於葬儀社老闆。」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亦認原審無罪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並認公訴意旨為無理由，而判決上訴駁回。

★★★本案啟示

本案之行賄事實之發生係由於殯葬業者的主動行為，而其告發則是因為喪家之主動檢舉。被告之所以無罪係因無收賄之意圖，且及時於翌日即退回紅包，至於日後有類似情事發生，若欲免於遭致訟累，則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裁判案例 9】

◎火葬場技工涉收賄亂燒屍案

★事實摘要

甲○○係○○市立殯葬管理所火葬場技工，負責焚化屍體等職務。緣於 93 年 6 月間，任職於三立電視公司之新聞從業人員楊○化自坊間聽聞只需給付甲○○新台幣 5,000 元，則不論係何種物品，均可在○○殯葬管理所之火葬場焚化。楊○化對此傳聞頗感好奇，為查證真實性，其與兩位朋友先於 93 年 6 月 13 日上午，將預備之豬骨頭、西瓜及若干廢棄物裝入屍袋，再放進棺木中，並以長鐵釘密封，佯裝成蔭屍，再於同日上午 10 時許，以三立電視公司之室內電話，撥打甲○○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假意詢問能否代為火化蔭屍等語。甲○○接獲電話後，明知不法，竟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不僅未要求需檢附准許火化之證明文件，亦未說明需先繳納規費始能火化，…僅簡單表示只需於同日下午 2 時許，將蔭屍送抵基隆殯葬管理所火葬場後即可。甲○○於同日下午 2 時許，在基隆殯葬所火葬場與楊○化等人會面，…，隨即親自將上開棺木送進焚化室火化。在等待焚化之過程中，甲○○不動聲色，逕自收受楊○化所準備之 5,000 元，作為違背職務之代價。因認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受賄罪嫌。



空軍烈士公墓納骨堂雙龕規格：高 29cmX 寬 59cmX 深 29cm（外緣）
照片來源：2014/10/17，檢索網址：<http://ppt.cc/zTJQ>

★★觸犯刑責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述罪嫌，係以被告甲○○坦承前揭犯罪事實，惟辯稱係行政疏失。本案遞經一、二審認為：本案因證人楊○化等人實施之釣魚檢舉方式，實際上並無與被告期約賄賂或交付賄賂之意思，且被告亦無所謂利益之獲得可言，其可能構成之犯罪，仍屬於未遂階段。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¹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均無處罰未遂犯明文。因此，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其無罪之諭知，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遂駁回公訴檢察官之上訴。

★★★本案啟示

其實該殯葬管理所在 93 年發生本案後並未記取教訓，至 98 年間仍然再度爆發前揭【裁判案例 2】因該所火葬場技工火化犬隻遺體 1 具收受賄賂 1,500 元，而同時被檢舉集體收賄案。由此可知，部份火化場對於火化作業程序之監督管理仍不夠嚴謹，難怪立委曾質疑，此種疏失可能「被殺人犯利用滅屍」。

二、公墓業務管理方面的判決案例

【裁判案例 10】

◎殯葬管理處課長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收賄案

★事實摘要

劉○○於民國 88 年 4 月間起擔任○○○殯葬管理處課長，負責該處所屬公墓的管理、遷葬等殯葬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殯葬處於 94 年 6 月間辦理「94 年度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招標作業，經其上級機關○○○政府社會局核准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經營殯葬業之寬○公司負責人吳○○得悉系爭採購案將採最有利標方式，即由評選委員評決得標廠商，為取得該工程，遂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邀約劉○○於 94 年 6 月 20 日晚間赴某餐廳地下室見面，向劉○○詢問該標案之評選委員名單，並給付新臺幣 18,000 元之現金予劉○○，並許以事成後會再給付相當款項，劉○○明知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之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亦知吳○○交付上開現金是洩漏名單之對價，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當場收受該 18,000 元現款。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移由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空軍烈士公墓忠靈塔

照片來源：2014/10/18，檢索網址：<http://ppt.cc/zTJQ>

★★觸犯刑責

核被告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另被告吳○○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有此身分之被告劉○○為行賄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行賄罪。渠期約行為係交付或收受賄賂行為之階段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劉○○所犯違背職務受賄罪及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之違背職務受賄罪處斷。

★★★本案啟示

本案被告均辯稱於離去餐廳之前，被告劉○○有說如被告吳○○不取回要送政風處，即在包廂門口業將款項退還被告吳○○云云。惟查證人張○○錄影資料之勘驗結果，被告吳○○當日席間取出裝有現金信封袋，並有掏亮鈔票動作，斯時被告劉○○固有拒絕之意，惟經被告吳○○表示：「收啦收啦…你一定要給我收…，後面有後面的，…，收起來就對了…」等語後，被告劉○○即未再予以推辭，又被告 2 人於離席時，被告劉○○對於被告吳○○將現金袋放入手上的動作，亦未再辭讓退回或另有表明拒收的言語，顯然被告劉○○行收受該現金無訛。況若被告劉○○始終均無收受該款項的意思，於被告吳○○離席將現金袋放入手中時，以被告劉○○身為該管業務主管，既已知悉競標業者不法之用意，若其能廉潔自持，理應當場堅持表明拒收，更無予以暫時收執並攜之在身之理，更何況在其後還有第 2 次會面以確認評選委員名單之情。是被告 2 人之辯詞即未被法官採信。

【裁判案例 11】

◎公墓巡查員未查報違法土葬業者收受賄賂案

★事實摘要

洪○○、林○○係臺北縣○○鎮（現改制為區）殯葬管理所公墓巡查員，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該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對於該鎮公墓用地建造骨骸墓、家族墓、非公墓範圍用地擅設墳墓等違法殯葬行為，負有查報及查報後繼續巡查追蹤之責，渠2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緣於98年6月至99年3月間對於從事土葬業之李○元、許○章、陳○吉、孫○吉、秦○宗、吳○村等人，渠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及該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依法應予查報，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收受業者等人之賄賂後，即違背職務未查報該違法殯葬行為。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五指山國軍示範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8，檢索網址：<http://ppt.cc/H1jL>

★★觸犯刑責

本案被告所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相關之墓地有多處，且分屬不同之墳墓施作業者承作，在客觀上係分次實施，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故被告 2 人之犯行在刑法上應各自獨立評價為數罪：

(1) 被告洪○宗就其犯罪事實行為：有 7 行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 1 行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

(2) 被告林○頂就其犯罪事實行為：有 5 行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本案啟示

本案公墓巡查員，不僅勤於查報造墓違章行為，一旦發現有違規者必定收賄，且毫不手軟，對於賄款價額，即便是鄉親舊識也不能打折扣(例如本案土葬業者陳○吉認為自己係三峽本地人且與洪○宗係多年舊識，洪○宗豈可不顧情誼要求賄款，故其拒不給付賄賂予洪承宗)。而為免同仁起內鬩洩漏不法行為，乃必定分贓共享。此種犯罪習性，不僅形成共犯結構造成貪瀆之風尚。渠等作法雖可減少有權監督或偵查之機關獲得檢舉訊息之機會，但夜路走多了，總會遇到檢舉者。

【裁判案例 12】

◎區公所承辦殯葬管理業務臨時僱員圖利他人案

★事實摘要

緣被告陳○○自民國 80 年 7 月起在○○縣○○鎮公所（現已改制○○區公所）民政課擔任約僱人員，負責承辦○○市○○區內殯葬管理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嗣因許○○向○○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 8 之 19 地號土地之使用地別，○○市政府遂於 85 年 12 月 5 日以公函再次要求該區公所查明該土地是否有供埋葬使用一事，惟陳○○對於主管、監督轄內殯葬業務之事務，明知上開違法墳墓設施既未遷葬亦未依法移除，顯已違背當時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竟基於圖利他人之概括犯意及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犯意，一再製作不實公文書函覆○○市政府謊稱該地並無違規使用狀況，卻未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加以查處，命其限期遷葬及不予遷葬時裁處罰鍰、徵收代遷費用，直接或間接圖利同案被告許○腦等 4 人，使渠等 4 人因此得以繼續一再對外販售其違法墓位，該 4 人因而獲得高額利益（總計已售出 774 個墓位，得款共計新臺幣 1 億 517 萬元），惟導致眾多被害人受騙上當。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聖米契爾島(San Michele)公墓

照片來源：2014 年 10 月間屏東地政事務所課員高衍環赴義大利旅遊拍攝。

★★觸犯刑責

核被告陳○○所為，係犯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自己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陳○○先後多次所為對自己主管事務圖利之行為，時間緊接，所犯係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之規定，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而被告陳○○於 90 年 5 月 3 日所為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連續對自己主管事務圖利罪間，有手段目的之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後段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連續對自己主管事務圖利罪。

★★★本案啟示

本案不僅係被告臨時僱員濫權圖利，其主管更是怠忽監督職守。蓋被告陳○○身為三峽區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負責承辦該區內殯葬管理業務，明知系爭土地上確有違法埋葬之事實，卻屢次違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於 85 年間發函令同案被告許○腦限期遷葬，然其逾期未予遷葬，卻未依法裁處罰鍰、徵收代遷費用，甚且發函告知○○市政府該地未供埋葬使用，從而使同案被告許○○間接取得新北市政府同意變更系爭 8 之 19 地號土地使用地別之利益，而 90 年 5 月間復於○○市政府來函上簽註該地未供埋葬之不實意見，同樣未依規定命限期遷葬及未予遷葬時裁處罰鍰、徵收代遷費用，嗣於 91 年 3 月間，於公墓管理員李○○巡查後告知該地確有埋葬一事，卻仍未予積極依法取締，亦即命限期遷葬及未予遷葬時裁處罰鍰、徵收代遷費用，且被告陳○○上開不予舉發之行為，均致使同案被告許○腦、游○○、單○○、戴○○得以繼續先後以揚鑫公司、天品公司名義向外販售違法之草坪式土葬墓位，而連續直接及間接圖得渠等利益無疑，其所涉連續圖利、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堪以認定，固應予依法論科。惟其主管竟一無所知，完全置身事外，顯已怠忽監督之責。

【裁判案例 13】

◎公墓管理臨時人員不查報墓地違章收賄案

★事實摘要

林○○係○○市殯葬管理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其任職期間，以每坪 3,000 元至 4,000 元之對價向造墓工人收賄，凡行賄之喪家，即得不經申請使用該市公墓之一般公墓區墓地，並得興建超過規定面積之墓園，且不受使用年限之限制。丙○○、甲○○與乙○○均係造墓工人，為使委託造墓者能興建較大面積之墓園，乃由喪家（即委託造墓者）向林○○行賄，其賄款則交與丙○○、甲○○、乙○○後再轉交與林○○。林○○於收受後，即允許渠等在該市公墓之一般公墓區，於未經申請之情形下，興建超過規定面積且不受使用年限限制之墓園，並於興建過程中或完成後不加舉報，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聖米契爾島(San Michele)公墓

照片來源：2014 年 10 月間屏東地政事務所課員高衍環赴義大利旅遊拍攝。

★★觸犯刑責

本案經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15 日乃作成一審有罪判決：

(1)被告 11 人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被告 10 人之多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堪認渠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以先後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先後數個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依接續犯理論，合為包括的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法院僅各論以一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收受貪污所得罪。火葬班 7 被告各人分得之賄賂約 13 萬餘元，被告收殮班 4 人各分得之賄賂約 32 萬餘元，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其中 1 被告所犯除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外，尚另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 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本案啟示

本案已較案例 1 更具有結構性的收賄犯罪，被告已經明目張膽到，敢在法定應收殯葬規費之外，巧立名目向業者索賄，從進館到火化，幾乎每一殯殮火化之作業流程皆可收賄，其問題之主要關鍵乃在人員管理出問題，長期間、全面性，肆無忌憚的收賄狀況，該所所長卻不知情，可見有放任不管，甚至包庇之嫌。此從另一被告受業者請託，便不經申請火葬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依核准排定日期等行政程序，即擅自使用火化爐火化該犬隻遺體，渠等違背職務脫軌行為可見一般。故該所管理監督人員若能採行動管理，到工作現場訪視，或利用機會訪談殯葬業者，應該可以有機會及早查處渠等犯行。

【裁判案例 14】

◎公墓巡查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事實摘要

被告周○○係○○市殯葬管理所約用之臨時人員，於 97 年 4 月間某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8 日止，擔任該市○○○公墓之現場巡查人員，明知該公墓「一般公墓區」之墓基面積於 93 年 8 月 30 日以後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約 3.63 坪），並以死者戶籍地為準，若為本籍（該市及○○鄉）居民，每坪收費新臺幣 6,000 元，倘係其他縣市居民，則每坪收費 12,000 元，竟藉其擔任巡山員，負責勘查、確認民眾於上開公墓「一般公墓區」選定之埋葬位置可否使用之機會，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個別犯意，於 97-98 年間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向喪家蕭○田及蕭○志佯稱：渠等選定之墓地面積為 8 坪，需繳交 48,000 元云云，周○○因而詐得 26,620 元。

（二）向喪家林○宏訛稱：其所選定之墓地面積為 6 坪，需繳交 30,000 元之使用費云云，周○○因而詐得 8,220 元。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聖米契爾島(San Michele)公墓

照片來源：2014 年 10 月間屏東地政事務所課員高衍環赴義大利旅遊拍攝。

★★觸犯刑責

本案被告雖矢口否認其有何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惟經調查發證記載及勘查結果，即可確信其犯行之事證為真實。

①許可證之記載：死者蕭氏家屬申請使用墓基面積係 3.63 坪，該所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收費 21,780 元後，同日核發埋葬地點為「該公墓示範公墓第三區往前 150 公尺右下之一般公墓區 3.63 坪墓基」之埋葬使用許可證。而死者林氏家屬申請使用墓基面積係 3.63 坪，該所於 98 年 3 月 17 日收費 21,780 元後，同日核發埋葬地點為「殯館上路右下方之一般公墓區 3.63 坪墓基」之埋葬使用許可證。

②現場勘查結果：上開許可埋葬地點所興建之蕭氏及林氏之墓基，經法務部調查局該市調查站調查員會同該市政府政風處、該市殯葬管理所人員，於 99 年 3 月 19 日實地進行測量，結果分別為 5.9871 坪及 4.5616 坪，均超出法定墓基面積上限 3.63 坪。

故核被告所為 2 犯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犯上開 2 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本案啟示

本案與前一案之成因相同，均係用人不當加上督導不週所致，如果其主管會利用行動管理方式，偶而到新建墳墓抽檢其墓基，應可及早發現弊端問題。另被告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佈，此次修正應為法條文字用語之修正（其構成要件將「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修正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係避免適用上疑義，非屬法律之變更，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裁判案例 15】

◎殯葬管理所技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遷葬補助費案

★事實摘要

癸○○於擔任○○市殯葬管理所服務組技工期間，先後於民國 92 年 2 月至 95 年 6 月間參與辦理該市○○區第一公墓、第八公墓及二等七號公墓墓區範圍內有（無）主墳墓之遷葬補助作業，或為遷葬小組成員，或為主辦，負責主管該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清查、編號列冊及墳墓遷移現場拍照等事務。詎癸○○竟利用其承辦多次遷葬事務之職務上機會，或與壽○禮儀社公司負責人午○○及其員工申○○，或與禾○禮儀用品社之負責人已○○，先後共同基於詐取墳墓遷葬費之概括犯意聯絡，多次與無犯意聯絡而有詐領意圖之申請人，冒稱係無主墳墓之後人，分別向該所提出墳墓遷葬許可之申請，以取得前揭公墓內墳墓遷葬許可證，復由癸○○在各該遷葬證明單簽證後，據此向該市政府或該所申請每座墳墓 75,000 元或 35,000 元至 45,000 元之遷葬補助費，致該市政府或該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如數分別支付遷葬補助費予申請之詐領人，癸○○、午○○、申○○及己○○等 4 人並分別從中分得部分款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墓園入口。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

<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核被告癸○○、午○○、申○○3人所為；及被告癸○○、己○○2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且被告癸○○、午○○、申○○3人之犯行；及被告癸○○、己○○2人之犯行，分別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被告癸○○、午○○、申○○3人就其犯行；及被告癸○○、己○○2人就其犯行，應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修正前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本案啟示

被告癸○○係利用承辦遷葬事務之職務上機會，與殯儀業者共同基於詐取墳墓遷葬費之概括犯意聯絡，以下列方式詐取補助費：

(1) 由殯儀業者出面聯絡有詐領遷葬補助費者（個人），分別提供其身分證影本及其先人之除戶謄本等資料。

(2) 然後再由殯儀業者依據癸○○所提供之各公墓無主墳墓編號，分別通知有詐領遷葬補助費者（個人）至各無主墳墓前拍照。

(3) 由有詐領遷葬補助費者（個人）簽具墳墓遷葬申請書、墳墓遷葬認領切結書後，連同上開身分證影本、除戶謄本等資料，冒稱該等無主墳墓為其先人之墳墓，分別該所提出墳墓遷葬許可之申請，以取得墳墓遷葬許可證。

(4) 復由癸○○在各該遷葬證明單簽證後，據此向該所申請每座墳墓可領取之遷葬補助費，癸○○與殯儀業者並從中分得部分款項。

此種無主墳墓後人詐領遷葬費之問題，基本上與早期公墓建檔資料不足有關，惟此種無主墳墓後人出面領取遷葬費之比例理應不高，故若其監督主管透過例外管理，應能發現類似本案之詐領犯行。

【裁判案例 16】

◎殯葬管理所所長與公墓巡查員辦理公墓遷葬工程涉嫌圖利廠商案

★事實摘要

被告甲○○、乙○○分別為臺東縣○○市公所任民政課課員（甲○○於 92 年 10 月 28 日任○○市殯葬管理所首任所長）、公墓巡查員，2 人於 92 年間負責辦理該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之前置作業、規劃、監工及執行，2 人均明知該所與坤合公司簽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合約預估尚未遷葬墳墓僅 840 座，每座墳墓作業單價為新臺幣 880 元，履約期限自契約訂定之日起 40 個工作天，惟承包商並未依簽訂之合約內容施作，而係將先前挖掘出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方式計價，甲○○並代「坤合公司」擬具 92 年 10 月 23 日申請延長工期申請書，且另簽報「新增無主骨骸挖出約兩千具，以合約單價每具 880 元計算，需經費 1,760,000 元，連原合約預算額共需經費約 2,768,200 元」後，由被告乙○○、甲○○製作結算明細表，浮報挖掘「無名氏」墳墓、遺骸之數量報請結計工資，嗣依市長指示方式辦理驗收後，由該所公庫存款帳下支付 2,218,139 元，以此方式圖利「坤合公司」，使其獲得不法利益近百萬元。檢察官因認被告甲○○、乙○○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本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先後提出二、三審上訴均遭駁回，無罪定讞。其中二審駁回理由為：「本案被告 2 人承辦第二公墓遷葬作業，無主墳最後之驗收數量明顯高於預算數量，導致被告 2 人被疑圖利廠商。然而無主墳數量增多之原因，可能是當時市長指示深挖第二公墓之地基，並不必然是浮報。證人 D264 雖然一再指證確有浮報之情形，不過從其他證人陳述有關驗證數量程序觀之，既然在起掘及裝甕時均一一照相存證，並不易如證人 D264，以混淆骨灰、重複拍照之方法浮報無主墳之數量，而且調查站人員也會同該所人員前往檢查，並未發現有浮報之情。原審因而為被告 2 人無罪之判決，並無違誤。」

★★★本案啟示

由於公墓遷葬工程施作過程中，可能須將骨骸分散重組，此時若監工拍照或驗收不實，則易發生廠商以虛增無主骨骸數量浮報工程費情事，尤其本案系爭工程之施作竟比預估數量多挖出約 2,000 具無主骨骸，故其承辦人員難免被懷易涉有弊端。

三、納骨塔（堂）業務管理方面的判決案例

【裁判案例 17】

◎公墓與納骨塔管理員先後行使偽造文書案

★事實摘要

己○○為○○鄉公所社會課公墓管理員，明知乙○○為其死亡之配偶陳○瑋申請起掘證明書，未繳交其墓地位置照片，仍於 92 年 5 月 7 日在墓墓地遷葬申請登記冊內備註欄內，登載「相片已交」，並於該所起掘證明書內，登載陳○瑋現葬於本鄉土地內屬實，准予起掘遷移之不實事項後，核發予乙○○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所墓地遷葬管理之正確性。戊○○則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鄉福園之管理員，與福緣禮殯服務社負責人丙○○勾結，轉介非本籍申請入納與使用福園之申請案予丙○○代辦手續，惟為使申請人乙○○願意接受丙○○之服務，明知亡者陳○瑋非葬於宜蘭縣境且非屬宜蘭縣民，且與乙○○之關係為夫妻。戊○○與丙○○竟基於共同之概括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以虛偽之手法，分別連續 2 次由丙○○利用不知情之不詳之他人（代筆），於「納骨廊（塔）使用申請書」及「靈柩（骨灰骸）入館申請書」內填寫不實內容，再由戊○○依前開偽造之申請書表件，於核發之許可證明書內應記載事項為不實登載，並交付申請人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申請人及福園對於殯葬管理之正確性。案經宜蘭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本案罪責分墓地遷葬申請與福園入納與使用申請 2 部分犯行論科：

(1) 在「墓地遷葬申請」部份：核被告己在其職務上所掌之該所起掘證明書內不實登載准予起掘遷移之不實事項後，核發其登載不實之該所起掘證明書予乙○○而行使之，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罪。

(2) 在「福園入納與使用申請」部份：核被告戊○○與丙○○共同偽造被害人乙○○、丁○○名義製作之納骨廊（塔）使用申請書、靈柩入館申請書、切結書及被害人乙○○名義製作之退費申請書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惟在許可審核行為中，被告戊○○與丙○○之罪責為：

①被告戊○○係福園之管理員，竟在其職務上所掌之許可書（證明書）之公文書內，登載不實之事項且先後交付被害人乙○○與丁○○而行使，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罪。

②被告丙○○就此部分行為，雖非依法從事公務之人，仍應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論以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罪。

綜上，被告戊○○及丙○○2 人所犯上開 2 罪，各應依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並應依刑法第 55 條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罪處斷。

★★★本案啟示

本案同一民眾面對不同殯葬單位申請「墓地起掘」與「入納骨塔」案件，其管理人員卻不約而同為不實登載並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行，此問題之發生除與管理監督鬆散有關外，此現象也顯示此積弊可能已成為當地或此業務之不良慣行，值得殯葬設施主管監督人員注意。

【裁判案例 18】

◎納骨堂設備工程招標鄉長與評選委員同時收賄案

★事實摘要

緣○○鄉於 93 年 9 月籌辦「該鄉公墓公園納骨堂內部設備統包工程」期間，因固名公司實際負責人己○○有意與興全公司合作，而以興全公司名義參與工程投標，乃透過與該鄉公所主任秘書乙○○熟識之尹隆公司負責人甲○○介紹連繫，與該鄉長丙○○約定請該鄉公所人員協助興全公司得標，並由己○○給付預估總工程經費 25% 之代價之總額賄款給鄉長丙○○。雙方談妥付款方式後，己○○即於 93 年 10 月間某日，相約在甲○○住處，由己○○先後交付 425 萬元予甲○○，委由其將款項轉交予乙○○，再由乙○○悉數轉交予丙○○。嗣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系爭工程進行評選，興全公司未獲標案。丙○○將前開已取得之賄款，由乙○○分 2 次交還予己○○。丙○○、乙○○嗣於偵查中自白上情。¹另被告廖○○、黃○○、管○○等 3 人於民國 93 年間受聘為該所辦理「公墓公園納骨堂內部設備統包工程」標案之評選委員，竟於系爭工程標案公開評選前 1 日，分別接受投標廠商和盛公司負責人黃○○交付之現金 10 萬元賄賂，翌日被告渠等 3 人出席評選會議時，均違背彼等應公正辦理評選之職務，而評選和盛公司為第 1 序位廠商，再經其他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併計，和盛公司獲評為最優勝廠商並標得該案。是被告 3 人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嫌。全案經民眾檢舉及劉○○向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自首涉嫌收賄犯行，經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本案 2 部分犯行之罪責各殊，其論科亦有別。前者至二審已確定，後者則至今年被告仍對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結果上訴，並遭最高法院駁回。其最後（近）之判結結果如下：

(1) 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 被告廖○○、黃○○、管○○等 3 人擔任系爭納骨塔內部設備統包工程標案之評選委員，渠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被告對此二審判決結果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更審。結果在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時，被告等 3 人的一審判決撤銷改判，且均獲判無罪。惟此無罪判決至今（103）年 4 月初對被告之一廖○○不服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結果，上訴最高法院後被駁回，並認為第二審判決對被告 3 人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於法並無不合。

★★★本案啟示

此案例說明了，政府採購弊端不僅在政府其他業務及單位可能發生，由於殯葬業務一般人比較不會關心或過問，其中可能隱藏高額利潤，成為有心業者競逐之標的，因此更容易出現弊端。在本案中不僅機關首長利用職權詐取財物；而屬於合議制的評選委員也被各個擊破，竟有 4 人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另證諸殯葬設施各類型之政府採購案均已有其判決案例，故殯葬單位於辦理各種採購標案時，其主管監督機關或人員不能輕忽。

【裁判案例 19】

◎納骨堂管理員收費圖利他人案

★事實摘要

緣○○鎮公所清潔隊約聘人員湯○○，於擔任該所第 13 公墓納骨堂管理員期間，明知將骨灰置放上開納骨堂，依該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申請人應辦理相關手續，並應繳清使用費、管理費始得入堂。再依同條例附表所規定，符合同條例所規定「本鎮籍」規定者，其使用費始有優惠，否則即應依「非本鎮籍」收費。湯○○竟基於對主管事物違背法令圖申請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明知申請人既不符「本鎮籍」之規定，復尚未辦理相關手續及繳清費用，卻於 98 年至 99 年間擅自允許蔡○○、劉○○、吳○○等 3 人，先將其亡故家人之骨骸放置於懷恩堂納骨櫃位內，並於遲延多日後，始以「本鎮籍」之身份，辦理相關手續繳費，因而使蔡○○等 3 人獲得減免本鎮籍與非本鎮籍之使用費差額之不法利益。嗣經該所民政課里幹事陳○○盤點時發現上情呈報政風室報請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查獲。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本案被告湯○○係○○縣○○鎮公所清潔隊約聘人員，於民國94年7月至99年間擔任該鎮公所第13公墓納骨堂（又稱懷恩堂）管理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員。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其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其所犯3罪，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自己並無犯罪所得，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輕其刑。

★★★本案啟示

本案例顯示，此種納骨塔（堂）管理員於辦理收受規費時圖利他人案之犯罪類型較易被發現，係因申請入館作業時會留下相關文書紀錄，包括入館時間、其設籍地方及繳費金額等資訊，因此有權監督之主管或稽核人員審查時，只要詳實比對其「申請書表」及「繳費收據」，應可及早發現弊情。

【裁判案例 20】

◎公墓管理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案

★事實摘要

緣被告蕭○○為○○鄉公所之約僱人員，於 93 年至 99 年 5 月間擔任公墓管理員，並負責○○厝公墓更新期間之「鐵皮屋暫時收納骨灰甕、開立納骨塔位申請書、繳款書予辦理進塔之民眾、安排民眾辦理進塔、製作使用塔位登記名冊等」事宜，蕭○○明知依據○○縣○○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塔位，須先請公墓管理員開立「公墓墓基暨納骨堂使用申請書」與「公墓管理使用費繳款書」，並持該「繳款書」至縣農會代理○○鄉公庫繳納使用費後，再持該「使用申請書」、「使用費繳款書」收據聯及亡者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始能使用納骨塔位，蕭○○無權自行收取納骨塔位使用費，也無意代為繳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開立「使用申請書」之機會，分別於 93 年與 97 年間，在○○厝公墓辦公處所，刻意未開立繳款書予申請人，並分別詐取申請人王○源及楊○交付之納骨塔使用費計 92,000 元。而被告李○○則為道士，以擇日、辦理法會及幫民眾選擇塔位、代繳納骨塔使用費為業，其因常至該鄉○○厝公墓幫客戶選塔位，而與蕭○○熟識，李○○乃利用其與蕭○○友好之關係，於 97-99 年間，3 次讓各該亡者的骨灰甕，在未交付繳款收據之情況下，得以先辦理進塔，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此等客戶於進塔日期左右，交付其代為至○○鄉農會代理○○鄉公庫繳款之現金，分別予以侵占入己。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核被告蕭○○之2次犯行，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而被告李○○之3次犯行，均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持有之物罪。被告蕭○○所犯2罪，被告李○○所犯3罪，其犯意各別，行為各自獨立，均應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本案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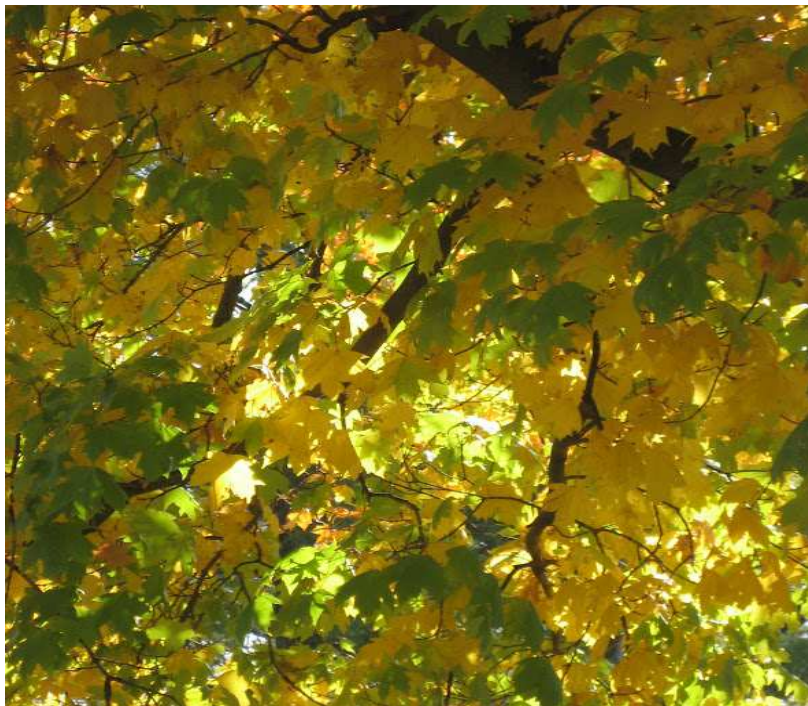
類似納骨塔位之申請進塔與繳款作業，為防弊端發生乃將「受理申請」與「民眾繳款」分開辦理，本案之作業管理既已按前揭原則執行，卻仍發生弊端，此即為「人」的問題，而非制度設計的問題。

【裁判案例 21】

◎殯葬管理所工友侵占納骨塔使用費案

★事實摘要

甲○○係○○鎮公所工友，於 8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90 年 1 月 15 日止，被指派至該鎮殯葬管理所，負責辦理納骨塔管理之有關事宜。因其母中風、一個女兒患有紅斑性狼瘡及乾癬症，醫療費用龐大，惟全家生活費用，均依賴甲○○一人之微薄薪資支應，經濟拮据，生活困頓。該所納骨塔設有 10,450 個塔位，自 84 年 10 月間起，接受民眾申請骨灰罈、骨骸罈入塔。甲○○於因執行納骨塔之管理，有機會收受而持有死者家屬申請納骨塔位所繳納之塔位使用費。甲○○乃基於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私有財物之概括犯意，自納骨塔接受申請後之日起，至 89 年 12 月間止，借其執行職務之便，於各死者之家屬申請使用塔位繳費時，不依規定開立公墓營業收入繳款書交予死者家屬辦理繳款手續，而連續於收取死者家屬之塔位使用費後，予以侵占入己，總計侵占 885,000 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一景。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

<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其連續為94次之侵占行為，惟因其時間緊接、手法相同、所犯罪名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故論以一罪。並依同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本案啟示

本案被告甲○○因其母親中風、一個女兒患有紅斑性狼瘡症，每月須前往台大醫院治療、兒子就學，龐大醫療、就學費用及全家生活費用，均依賴甲○○一人之微薄薪資支應，經濟拮据，生活困頓。而其因執行納骨塔之管理、收費職務，有機會收受而持有死者家屬申請納骨塔位所繳納之塔位使用費。甲○○乃基於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私有財物之概括犯意，自該納骨塔接受申請後之某日起，至89年12月間止，借執行職務之便，於各個死者之家屬申請使用塔位繳費時，不依規定開立公墓營業收入繳款書交死者家屬辦理繳款手續，連續於收取死者家屬之塔位使用費後，予以侵占入己，計共侵占885,000元，供其家庭生活之資。俟該所於88年年底至89年11月間，由陳○展、陳○紋全面清查納骨塔放置及繳費入公庫情形時，才發現部分塔位有進塔而未繳費之情事。甲○○始於89年11月間起至90年10月間止，陸續將已侵占之納骨塔位使用費補繳公庫。因之本案之所以發生，除了是被告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出問題之外，其主管在監督上亦有重大疏失，蓋其犯行持續將近1年，並連續為94次之侵占行為，至侵占規費已達885,000元才被揭發，顯然其內部監控機制已然出現漏洞。

【裁判案例 22】

◎出納助理人員侵占納骨堂使用規費案

★事實摘要

丙○○原係○○鄉公所 93 年 2 月 13 日僱用之托兒所保育員之職務代理人，至 94 年 3 月 21 日改僱用為臨時業務助理人員，迄離職日止，其於該所服務期間，係依鄉長指派擔任該公所出納之助理人員，負責承辦該所第五公墓納骨堂規費之收取、保管及繳入公庫之業務。詎丙○○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竟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11 日止，在收取民眾繳納使用納骨堂之相關規費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不同(125 人/次)繳費之日期時間，將民眾繳納之規費計有 2,180,950 元侵占入己，用以支應自己資金之週轉。嗣經該縣審計室到所抽查財務收支，而發現納骨堂之規費收入繳庫有異常。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大門。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該條款之規定與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相同，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應優先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被告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在125次之犯罪時間，每次侵占所得均在5萬元以下，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本案啟示

本案與前揭【裁判案例21】如出一轍，係被告個人的經濟狀況出問題，但其任用者與監督管理者，未盡督導之責亦難辭其咎。因為被告丙○○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竟自93年3月1日起至95年8月11日止，在收取民眾繳納使用納骨堂之相關規費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125次不同之時間，將民眾繳納之規費計有2,180,950元侵占入己，用以支應自己互助會會金及票款等之周轉。在1年多期間主管接毫不知情，卻遲至95年9月間，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至該所抽查該公所之財務收支，才發現納骨堂之規費收入繳入公庫有異常情事。

【裁判案例 23】

◎鄉長及秘書違規減免民眾使用納骨堂規費涉嫌連續圖利他人案

★事實摘要

被告廖○○係南投縣○○鄉鄉長；被告黃○○該鄉公所代理秘書，共同基於圖利他人之概括犯意，自 9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1 月 3 日止，對同鄉鄉民張○華等 20 人所提之陳情免費使用納骨堂及安置神旨牌位案，明知渠等 20 人申請條件與該鄉「公墓使用暨公墓公園化納骨堂管理辦法」等規定不符¹，卻仍以渠等 20 人處境堪憐為由而准予免繳納納骨塔進塔、安置神旨牌位費用，連續圖利渠等每人 8,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費用。而被告巫○○則為該鄉公所前任代理秘書，亦明知依該鄉「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管理辦法」之規定，除本鄉列冊有案之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時，可免申請許可費外，並無減半收費之規定，竟於 91 年 2 月 22 日，適該鄉鄉民曾○義向該所陳情，以「家境清寒、媳婦離家出走及 3 名子女需教育」為由，檢附陳情書及村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書，要求減半納骨塔費用即 13,500 元，詎被告巫○○經向廖○○報告後，鄉長復承前揭概括犯意，並與巫○○共同基於圖利他人之犯意聯絡，由巫○○依據廖○○之指示，而以代決行方式同意減半收費，以圖利曾○義計 13,500 元。檢察官因認被告 3 人所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或採書面監辦時，應事先簽核，以免因忽略監辦，致生弊端。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一景。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本案在第一審法院雖經判決有罪，惟上訴第二審法院則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其判決理由分別如下：

(1) 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理由：被告 3 人均明知本案有關之陳情人依規定不得減免，仍准予其申請，因而圖利亡者之繼承人本應給付之使用納骨堂或安置神旨牌位之費用，且各該陳情案均已入納骨堂，各該亡者之繼承人因而獲有利益，被告 3 人所辯均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 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 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理由：被告廖○○所辯係本於鄉長之自治權限，爰引憲法、社會救助法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精神及規定，且在法律未禁止之範圍內，行使行政裁量權，減免家境確屬困窘、無力殮葬亟待救助之陳情人之使用納骨堂相關費用，授與該等陳情人利益，被告黃○○、巫○○並據被告廖○○之指示代批示准予減免費用之繳納等情，渠等 3 人所為既有所據，雖有違反該鄉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管理辦法之瑕疵可指，在行政程序上有所失當，惟仍難認渠等 3 人行為時主觀上有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而授予陳情人等不法利益，且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自應為被告等均無罪之諭知，原審未察，遽予被告論科，顯有未洽。

★★★本案啟示

從本案可知納骨堂使用規費對於弱勢民眾仍是一筆不輕的負擔，各地方政府在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時，實應考量弱勢族群的繳費能力，盡量放寬減免條件，以免類似本案鄉長違反自治法規的負面示範行為，造成不良效應與影響。

【裁判案例 24】

◎巡佐通報殯葬業者處理屍體涉嫌收賄案

★事實摘要

被告葉○○原任職於○○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竟基於收取殯葬業者賄賂之犯意，於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處理某父子溺死案件時，以電話通報殯葬業者楊○學前來協助處理屍體事宜，並在○○鄉境內某處向證人楊○學索取每具屍體新臺幣 10,000 元之賄款。惟證人楊○學認雖一案二屍，惟亦僅單一報驗案件，故初不同意 20,000 元之賄款金額，雙方協商後約定賄款金額為 12,000 元。同年 8 月中下旬，證人楊○學至前揭分駐所，基於行賄之犯意，將 5,000 元之紅包交由被告收取，惟因證人楊○學生活困窘，遲不付尾款，被告竟在同年 10 月 1 日下午及 10 月 5 日晚上，在電話中向證人楊○學追討尾款而索賄。檢察官因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嫌而提起公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一景。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

<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本案經第一、二審法院均判決無罪。其主要理由為：「系爭意外事件之報驗、相驗程序均係由第 62 岸巡大隊官兵處理，被告對於系爭意外事件之報驗、相驗程序，自無執行、監督之權限；而被告雖利用執行值班勤務之機會將系爭意外事件及地點通報證人楊○學，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禁止擅自轉介死者家屬予殯葬業者或縱容殯葬業者在場逕行提供服務，並不禁止警察將意外事故訊息及地點通報予殯葬業者，復查無於被告行為時有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被告不得將獲知之系爭意外事件及地點通報殯葬業者，則被告所為通報行為，難認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況且，被告是否因通報證人楊○學系爭意外事件而已獲得不法利益 5,000 元乙節，誠有疑問，…。從而，被告所為通報證人楊○學系爭意外事件及地點，並要求給付佣金之行為，亦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要件不符，難以該罪論斷。」

★★★本案啟示

本案被告將其因執行值班勤務所得知之系爭意外事件通報證人楊○學，並於事後向證人楊○學要求現金，雖有悖官箴，影響其他殯葬業者之競爭，惟被告所為通報證人楊○學系爭意外事件之舉動，尚非屬執行值班勤務之被告所須踐履之特定職務行為，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再者，苟非關於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最高法院 70 年臺上字第 1186 號判例意旨參照），法院自難遽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相繩。

【裁判案例 25】

◎民眾於自宅前街道搭設靈堂棚架治喪過失致人於死案

★事實摘要

被告丁○係鐵棚架工程業者，為從事業務之人。緣丙○○為辦理其父之喪事，遂委託丁○負責搭設丙○○之父靈堂棚架。丁○明知搭設棚架應注意設置足夠之警示標誌，並將往來道路封阻，以避免其他駕駛人因誤認可通行而駕車撞擊棚架及其相關固定物，而依當時之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東縣臺東市○○街自宅前之馬亨亨大道機車道上設置靈堂棚架時，竟未設置足夠之警示標誌，亦未將棚架左側所留道路封阻，嗣同日上午 11 時 9 分許，適有黃○政騎乘重型機車，行經上開機車道，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誤認前開通道可供通行，貿然駛入，而遭棚架鐵架固定繩索絆摔倒地，頭胸腹部遭受撞擊，致黃○政顱內出血、腹腔內出血不治死亡，被告丁○及丙○○應負過失致死罪責。案經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美國阿靈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國家級軍人公墓一景。

照片來源：2014/10/15，檢索網址：<http://www.nps.gov/arho/index.htm>

★★觸犯刑責

本案經臺東地方法院判決如下：

(1) 被告丁○未設置足夠警示標誌，並將棚架左側所留 1.8 公尺道路前後入口封閉，因而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被告丁○係從事搭設棚架業務之人，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

(1) 被告丙○○雖未取得其宅前機車道路權，惟依據客觀歸責理論，縱然已製造一個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而該風險在具體事件歷程中尚未實現。因此，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不可歸責於被告丙○○此部分未取得路權之行為。公訴意旨指稱被告與有過失，亦應負過失致死罪責，當屬不能證明，而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本案啟示

從本案判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規定及有關機關之函文解釋：

「我國人民欲在自家門口之馬路上搭設棚架，辦理喪葬事宜，需先取得殯儀館設施不足證明後，再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當地分局)申請路權。惟行政機關對上開規定並未見其對一般民眾加以宣導，對於我國人民之喪葬管理政策，是否為：除有特殊原因，一律應於各地殯儀館內舉辦，亦未見其公告或宣達；警察機關亦甚少就無路權而佔用馬路辦理婚喪喜慶之行為加以取締、勸導，各地殯儀館亦未準備設施不足之證明文件供民眾申請，業據本件證人於審理中證述甚詳。本案被告丙○○並非法律專業人士，縱知悉上開法令政策之內容，亦無從依合法管道申請其住處門口前機車道之路權，是被告丙○○取得合法路權即不具備期待可能性，無從成立過失行為。」由此個案可知，民眾為申請路權而佔用馬路搭設棚架辦理婚喪喜慶之行為，潛在高度交通事故風險，其事後法律責任歸屬問題值得注意。

貳、殯葬業務管理有關法令彙編

一、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0970142218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0990235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殯葬設施、服務及殯葬行為之管理與輔導，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殯葬管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殯儀館、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4 條

本府得視需要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或殯葬設施；鄉(鎮、市)公所得申請設置殯葬設施。

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共同經營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其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遇有變更情事，應檢具計畫報本府核准，始得辦理變更設置。

第 5 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地點，如跨越其他行政區域者應先徵得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同意。但縣立殯葬設施及其專區之設置，不在此限。

第 6 條

位於山地鄉之公立公墓面積小於二公頃者，依其人文及習俗，得免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備、給水與照明設備及停車場等應有設施。

第 7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應以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標示繪製設置基地界址周邊距離五百公尺以內之實測地圖或航空照相圖。

二、設置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以標示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圖謄本。

三、配置圖說：應以標示六百分之一比例尺，測量繪製各項設施。設置於山坡地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及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經營者之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經劃定為殯葬設施用地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等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表。

九、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如不符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申請人應就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書，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證明文件。並依法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報本府備查。但申請人逾六個月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撤銷本同意興辦事項。

本府對殯葬設施之申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應依文件審查表及設置地點勘查表審查之。

第 8 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儀館或非公墓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

其地點距離之限制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不得少於一百公尺。

二、戶口繁盛地區、工廠、礦場、河川應保持適當距離。

三、與貯存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氣體、油料等之場所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墳墓用地者或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殯葬設施之應有設施及其標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之。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設置規定後，始得啓用：

-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 二、原同意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核准舊墓更新計畫等函件。
- 三、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文件。
- 四、設施相關圖照。
- 五、土地登記謄本
- 六、地點位置圖。
- 七、配置圖說。
- 八、營運計畫。
- 九、使用、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
- 十、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公、私立殯葬設施就其使用、收費標準及管理方式，應訂定管理辦法，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行爲：

- 一、浮厝、露棺或露置之行爲。
- 二、偷葬、侵占或損害公墓之行爲。
- 三、墾作、掘取土石及鑿池之行爲。
- 四、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爲。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 11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逾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鄉（鎮、市）主管機關管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逾十六平方公尺。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元。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埋葬棺柩時，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但採輪葬或疊葬之公墓，經本府核准者，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 12 條

違反前條墓基面積、高度規定者，各鄉（鎮、市）主管機關經限期命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查報。

前項查報及裁罰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13 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

- 一、無主墳墓照片。
-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實施會勘及調查受葬者或墓主戶籍資料，於公告三個月後，始得核發之。

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火化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但委由鄉（鎮、市）公所代為起掘、火化者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支付相關費用

第 14 條

依法設置之公立公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影響都市發展、水土保持或妨礙軍事安全、公共衛生及其他公共利益，經鄉（鎮、市）公所評估後，認有更新或遷移之必要者，應檢具辦理更新或遷葬計畫書，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
- 二、設施所在位置及面積。
- 三、啓用時間。
- 四、更新或遷葬原因。
- 五、更新或遷葬時間。
- 六、遷葬之設施位置及面積。
- 七、遷葬期限。
- 八、更新或遷葬後原殯葬設施處理方式。
- 九、原設置、啓用設施之相關文件。

鄉（鎮、市）因前項設施辦理遷葬者，應於遷葬前辦理公告及通知墓主或營葬人，限期自行遷葬，並在公墓及墳墓前樹立標誌。

前項公告，除應以書面通知者外；其公告期限，自公告於公墓或鄉（鎮、市）公所牌示處之日起，經三個月後生效。但經查為無主墳墓，得免以書面通知。

第 15 條

為強化對本縣殯葬設施之管理與輔導，應每年至少辦理查核及評鑑一次。

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

為提升本縣殯葬服務業之服務品質，應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

前二項評鑑、查核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屏東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1032760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保護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消費者權益，並達到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設置屏東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之收入。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之必要行政及人事費用。

第 5 條

前條第一款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發生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受損害而全部無法正常營運。

本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前項情事發生後，得於九十日內提具災害復原計畫，向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本府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召開本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本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前項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完畢後，應返還本基金所支應之款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款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法院依公司法規定為重整裁定。
- 二、經法院依破產法規定為破產宣告。

第 7 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重整裁定情形發生，得由重整人向本府提具原屬該經營者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計畫，經本會審核後，由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但重整完成後，應返還本基金所支應之款項。

第 8 條

本府知悉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發生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後，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輔導使用該設施之消費者參加破產程序。

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經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得由本府會同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具原屬該經營者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計畫，經本會審核後，由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

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經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

第 9 條

本基金之動支原則如下：

- 一、本基金之支應對象，限於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費用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二、本基金之支應數額應衡酌支應對象對本基金來源之貢獻程度，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三、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以一定期間定額支應者，期間以五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情況特殊經本會決議延長相當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基金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本基金之來源由本府就對象、數額及其他必要項目造冊。
- 二、本府每年七月前應將本基金之收支情形公開於機關網站。
- 三、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

第 11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立會計制度。

第 12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裁撤，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縣縣庫。

第 13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三、屏東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民禮字第 09400096979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簽奉縣長核定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3.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民禮字第 103159130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要點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合法公、私立殯葬設施。
- 三、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主辦，必要時得委託相關之專業團體或專家辦理評鑑。
- 四、本縣各合法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每二年辦理一次；並依公、私立及殯葬設施類別分別實施查核、評鑑，各鄉（鎮、市）公立同類殯葬設施設置五處以下者，由主辦單位擇定一處；六處以上十五處以下，由主辦單位擇定二處；十六處以上，由主辦單位擇定三處辦理查核、評鑑。
- 五、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 （一）設施設備。
 - （二）經營管理。
 - （三）權益保障。
 - （四）專業服務。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主辦單位指定之項目。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查核、評鑑實施一個月前通知各殯葬設施設置或經營者。
- 六、殯葬設施查核、評鑑結果彙整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成績優良狀、獎牌或獎金獎勵。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由本府查明原因責令限期改善。
-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可後實施。

四、屏東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 1.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09601075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0970120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1032766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9 月 1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已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服務業。

第 3 條

本辦法之評鑑，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主辦，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團體辦理。

第 4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二年辦理一次，並得接受殯葬服務業申請提前辦理評鑑及獎勵。

第 5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許可審核事項。
- 二、經營與管理事項。
-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
- 四、專業服務。

評鑑方式以實地考評為主，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通知各殯葬服務業，並公告之。

第 6 條

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應備妥相關資料。

第 7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並公告之。

第 8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以詐欺、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評鑑之正確性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評鑑結果。

第 9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違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殯葬業務管理

司法判決案例彙編

防貪指引手冊

編印：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3 樓

電話：08-7320415

傳真：7323654

檢舉專線：08-7335620

檢舉信箱：900 屏東郵政 20-6 號

E-mail：doge@ems.pthg.gov.tw

中華民國 2014 年 11 月 25 日